

企业集团与股份制

刘 剑

本文分三部分讨论了企业集团化、股份制及其相互关系。

首先,论述了国际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和我国外向型经济要求企业必须走集团化道路。其次,指出了我国这几年企业集团化的共同缺陷:违反了企业先股份制再集团化这一为各发达国家的实践所证明的有效途径。最后,本文着重讨论了我国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的瓶颈和如何突破这一瓶颈的道路。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企业界近几年掀起一股企业集团化热潮。但从目前的情势看,企业集团化的效果并不理想。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尽管可能有许多种,但其中最重要、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企业集团化的方式方法有问题,即企业没有按照先股份制后集团化的程序进行,结果走了许多弯路。本文试图从股份制与企业集团化的关系来探讨企业集团化的有效途径,以就教于专家。

一、外向型经济要求企业集团化

我国从80年代初开始实行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以后又在80年代中期决定实行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这种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是发展我国经济、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正确的战略决策。所谓改革开放就是改革我国不合理的经济体制,向世界开放,特别是向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开放,以便通过学习他们的先进科技和管理来发展我国经济。这样,就使我国的经济从封闭型走向开放型,从而与世界经济紧密地联系起来。

与世界经济联系在一起是既有利又有弊的。为了趋利避害、扬长避短,不发达国家可选择进口替代和出口替代这样两种发展战略。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经济的经验教训,我国决定实行以出口替代为主,以进口替代为辅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参与世界大循环。然而,我国资金匮乏,劳动力素质低,科技和管理水平都比较落后。唯一的突出优势就是劳动力低廉。在当代,资源丰富对经济发展虽然仍可算作一个有利因素,但其重要性已日益缩小。这一切都要求我国的企业联合起来,形成大型集团,发挥整体优势。

从理论上说,世界市场结构有四种类型:完全竞争、完全垄断、垄断竞争和寡头垄断。而现实世界中(包括国内和国外)的市场结构最接近垄断竞争,特别是世界市场更是如此。对于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企业过小过多是不利于参与世界市场竞争的。

就我国的国内市场情况来看，正好是企业过小过多，而分散，与外国大型企业集团相比，无竞争实力可言。因此，为了适应当前国际市场结构，迅速发展我国经济，我们应当走企业集团化的道路，建立既有垄断又有竞争的市场结构。

我国国内市场广阔，市场容量大，总的来说对大规模的企业集团的运营是有利的。就目前情况而言，无需花多大气力，只要找到一种合适的方法把诸多相关联的中小企业联合成具有适度规模的企业集团，就能提高生产率，节约成本，就能把分散而有限的资金集中起来进行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就能组成跨国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缩短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从而赢得贸易优势。日本电脑的发展过程雄辩地说明了没有大规模的集团优势，要想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谈何容易！

在我国这样一个资金短缺、技术力量薄弱、劳动力丰富、具有相当工业基础的大国里，如果让企业继续停留在中小型化的状态，有限的资金、技术和科技人才由于分散于众多中小型企业里而不能形成能够进行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的雄厚力量，不能获得规模经济的优势，必然导致产品缺乏竞争力。这几年我国市场疲软，大量产品积压在仓库里卖不出去，主要是企业规模过小导致质量差，成本高的缘故。而世界上发达国家不仅资金雄厚，技术和管理先进，劳动力素质高，公司规模庞大，而且他们为了能继续控制世界市场，影响世界经济，赚取超额利润，还通过购买、合并、控股等手段使企业规模愈来愈大。这样下去，我国与世界上发达国家的差距不但不会缩小，而且还可能加大。近几年，我国经济虽然得到很大发展，但实际上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而加大了。尽管原因可能有多种，但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我国企业规模过小。并且从相对观点看，我国企业规模还有缩小趋势。因此，对我国来说，当务之急是寻找一种有效的方法来使现有的企业联合成具有适度规模的企业集团，把有限的资金、技术和科技人才集中起来，再适当借助外资，搞科技开发，提高经济效益和效率，努力促成适度规模与技术进步的良性循环，在保证国内经济稳步高速发展的同时，到世界市场上一决雌雄。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逐步缩短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目前世界上公认，一个企业的完备功能包括五大方面：生产功能、行销功能、财务功能、人事功能、科研开发功能。我国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是：缺乏能使产品更新换代的科研开发功能。发达国家的企业规模庞大，其突出特点就是比较有完善的科研开发功能部门（指一个国家的企业主流而言，不可否认，发达国家也有一些小型企业）。象美国的IBM这样的跨国公司，其科研开发部门雇佣了大批知名科学家和技术人才。当今世界上有许多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都是出自于他们这样大公司的科研开发部门。要想建立一定规模的科研开发功能部门，没有雄厚的资金是不行的。这也迫使我们非走企业集团化的道路不可。正如美国著名的日裔管理学家威廉·大内所说：“在目前这个时代中，只有大型公司才能够有效地从事研究开发与生产”。^①

二、企业集团化的有效途径——股份制

这几年，我国的企业集团化不仅进展缓慢，而且许多中小企业联合成企业集团的方式本身也存在着很多问题。

我国近年来的企业集团化主要是基于这样几种方式：第一，靠行政命令由龙头企业联合一些有关的小企业形成企业集团；第二，由龙头企业出面在基本上是自愿组合的基础上形成企业集团，第三，由效益、效率好的龙头企业接收濒临破产的一些小企业而形成企业集团。

从整体上看，无论哪一种方式都不是靠竞争形成企业集团的。其中虽然也有一些效益和效率较好的企业集团，但总的看来，效果都不理想。领导班子组合相互扯皮、组织结构不合理，该垄断的没有垄断，该协作的没能很好协作，摩擦不断，矛盾丛生，致使一些企业集团的产品打着龙头企业的牌子，却质量低下，不仅没能把落后企业带上去，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龙头企业的声誉。这种貌合神离的联合，很难获得规模经济的好处。究其原因，主要是企业集团化的方式方法有问题。这些企业集团基本上没有遵循先企业股份制，再在股份制的基础上通过竞争走向企业集团化，从而获得规模经济的一般规律。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让我们简略回顾一下世界上发达国家是怎样走过企业集团化的道路的。

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到现在已经历了四次企业兼并高潮。兼并形式由横向兼并到纵向兼并，由混合兼并再到 80 年代综合利用这三种兼并形式而形成的集成兼并。每次的企业兼并不仅使企业集团的规模逐渐扩大，而且也在某种程度上优化了产业结构。

由于技术的突飞猛进，计算机的应用以及计算机通讯系统的出现，工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了迎接挑战、渡过危机、赚取最大利润，就非得扩大企业规模不可。发达国家的企业为追求适度规模、保持竞争势头，往往不惜重金进行兼并，而且一次比一次的代价高昂。战后初期，一家公司想兼并另一家公司，兼并公司投标价格一般略高于被兼并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60 年代，兼并公司投标价格高于被兼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 25% 左右，80 年代，这个比例已上升到一倍以上。^②

从西方发达国家的公司兼并的历史中不难看出，公司兼并即企业集团化的有效途径是：先是企业公司化（即股份制化），再由公司去兼并其他效益差的公司。

西方各个发达国家，尽管文化传统不同，民族特性相异，市场成份与计划成份也参差不齐，但企业集团化的这一历史过程，即先股份制化再集团化，本质上都是相同的。这恐怕不能仅仅靠资本主义制度来解释这种现象，而要从整体系统的观点、从经济发展的规律去理解，才可能比较正确地、客观地进行评估。如果西方企业集团化的进程没有合理的、科学的成份，那怎么能解释这些企业集团的经济发展到这样强大的地步呢？！

企业股份制后，由经营管理得好的公司通过购买经营管理得差的公司的股份来进行兼并，被兼并的公司才会心甘情愿，技不如人，只好承认失败，只好怪自己没本事，而不会将经营管理不好的失败归因于其他外在因素（如行政干预等），从而产生不满和怨恨。其道理正如考不上大学只能怪自己无能一样。企业股份制后的兼并是经济系统内部力量相互作用自动调整的结果。由于企业实行股份制后财产权比较明确，就会自动产生经营管理好企业的内在驱动力，使企业千方百计去改善经营管理，以免在激烈的竞争中失败。而决不会守株待兔坐等外力去推动。企业股份制后所进行的兼并是基于国内国际竞争的需要。它所形成的企业集团可以在高级主管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多角化、分散化的经营管理。这样，既保证了秩序化、组织化程度的提高，又能对市场作出灵活适时的反应。从发达国家的企业集团化的历史进程来看，股份制的企业不仅能使国内的兼并顺利进行，而且能将国内进行兼并的成功经验推广应用到国际企业的兼并上，从而节约兼并成本，少走弯路。这就是说，国内和国际兼并都是建于企业股份制的同一基础之上的。象我国这几年靠个别企业家的名声，靠行政干预、赶时髦、追形式等所进行的兼并，最终都会遇到一些不可克服的困难。国内企业集团化的实际进程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即使有的企业集团搞得还算不错，然而一旦某位企业家离开领导岗位（如退休、逝世等），也难保该企业集团能够继续提高经济效益和效率。

我们既然可以把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界人士请到国内来办股份制企业，为什么我们不能推广应用这一现代化大工业生产的形式呢？！正如中央有关领导同志所指出的，不能把股份制、市场经济看成是资本主义固有的东西，而应看成是发展经济的一种形式，资本主义国家可以用，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采用，只要政权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只要有利于发展我们自己的经济，资本主义发展经济的各种形式和方法，我们都可拿来应用。

从上面简短讨论中，我们可以认为，企业先股份制化然后再进行企业兼并是企业集团化的有效途径。

三、我国股份制的瓶颈与突破

经过几年的反复讨论，我国目前开始在一些国营企业试行股份制。当今世界经济情势要求我们迅速实行企业集团化以建立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然而这种股份制的小心试点会使企业集团化的速度大大放慢，虽然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里试点看起来是必要的。但在试行股份制之初就规定国家股（代表全民所有制财产）要占50%以上，以确保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这就形成了股份制难以突破的一个瓶颈。

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主义阶段是指接近共产主义的社会主义高级阶段，是指在生产力水平很高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所实行的社会主义。在那样的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由于工人阶级觉悟很高，才有可能实行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体制。而我们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业社会中通过夺取政权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低下，工人阶级乃至党员干部的觉悟还不够高。在这样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体制中不一定非得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不可。也许有人认为，如果全民所有制不占主导地位，就不是社会主义。这不符合实际。中国大陆80%以上是农民，在农村就没有或极少全民所有制的东西，但由于广大农村是在无产阶级政权统治下，谁能说我们的农村不是社会主义的农村呢？！

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也有不少公营企业，比如法国，计划成份很大，公营企业曾一度占相当大的份额，但法国仍是典型的资本主义，因为法国的政权掌握在资本家阶级手中。他们可以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有时把一些私有企业收归国有，有时（如最近几年）又把国有企业以股份的形式出售给社会大众实行私有化，但无论怎样变来变去，都不会改变法国的资本主义性质，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情况。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只要政权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即使在一些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家股份不占主导地位，只要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利，就不必担心资本主义会复辟。苏联、东欧的变化也雄辩地说明：关键在于政权掌握在谁手里，而不在于经济体制中全民所有制是否占主导地位。况且，我们可以随时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将一些企业通过购买收归国有。因此，在当前经济发展的关键时刻，不一定非要国家股份占50%以上不可。这是因为：

其一，全民所有制实际上就是国家所有制。谁能在股份制企业里作为国家股东的代表？恐怕要靠行政任命（包括由各级人大选派），这样，行政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本质上不会改变。作为国家股东的代表者与其所代表的国家股没有切身的利害关系，倘若觉悟不高，那么企业经营好坏对代表而言就不是至关重要的了。这会严重影响企业效益和效率的提高，亦会导致短期行为，甚至还可能造成严重的不正之风。而企业中的工人由于股份只占很少的份额，在董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这些对企业至关重要的权力机构中，工人只能占据无足轻重的少数。因此，

从长远的观点看，从本质上看，目前这样的股份制企业是不可能有什么长久的生命力的。

其二，股份制的主力是能控股的股东。国家股的代表控制着企业，这与未实行股份制没有本质的区别，因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着事物的本质。在少数国营企业股份制试点期间，由于上级管得紧，再加上又是新事物，有新鲜感，这些国家股的代表也许尚能负起责任，不敢吊以轻心。一旦推广开来，普遍实行股份制，久而久之，这些国家股代表就可能高高在上，只关心自己的利益，不关心国家的利益，甚至还会利用权力搞不正之风，法不责众嘛！上级处理起来仍会困难重重，致使改革的结果与初始的愿望相反，结果改革花费的费用可能就白费了。到那时或许又要发动一场新的企业改革运动。这不仅浪费了人力物力，甚至会使工人失去信心，同时又丧失了几年赶超发达国家的时机。须知，一次大的改革方案的出台应当从长计议！

其三，股份制企业创造的财富是根据股东所拥有的股份多寡来分配的。国家股占50%以上，企业法人股次之，工人股份最少，那么企业创造的财富势必大头流向国家，中头留给企业，工人只能得到最小的一部分。这与传统的分配方式仍然没有本质的区别。分配的本质没有变，如果说改革在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在于为企业松绑，在于把职工的利害关系同企业经营管理得好坏紧密联系起来，在于减轻企业负担，使企业加速折旧，有资金进行科研开发和扩大再生产，那么，这种分配方式能达到应有的目的吗？！

其四，如果国家拿去了企业财富的大头，那么这个大头的钱如何花掉呢？企业的负担如何能够减轻呢？国际上发达国家的企业，其所创造的财富中只有百分之二十几以税收形式上交国家，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三十几，绝大部分财富为企业所拥有。因此，他们企业的后劲足、负担轻，投资建厂和技术开发等不会缺乏资金。我国企业本来就穷，倘若国家再继续拿去企业所创财富的大头，那么，一是可能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吃“皇粮”而不直接创造财富的人急剧增多、膨胀；二是国家拿去的大头财富可能用于转移支付和各种补贴，资助领导认为该资助的行业和组织（一定程度的资助和转移支付是必要的，但用不着那么多钱），等等，这样，使得费尽九牛二虎之力从前门送走的“三铁”，又会从后门悄悄返回来。

在当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企业股份制时应该本着企业拿大头、国家和个人拿小头的原则，不一定非要国家股占多数不可。国家甚至可以把一些企业中属于国家的财产售卖给企业，不拥有或少拥有企业的股份（当然，象铁路、电讯、邮政这样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企业仍要保证全民所有制份额占主导地位），然后以各种税收的形式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这样，企业中的股份就只分为企业法人股和职工个人股。企业法人股可占50%以上，余下的为个人股（或者将企业中的股份分为国家股、企业法人股和职工个人股，但可使企业法人股份超过国家股份而居支配地位，为简化起见，以下只讨论无国家股的企业）。属于个人股部分可按照工龄长短、贡献大小而不应按职位高低去分摊给职工。而企业的债务（包括国家资产的出售部分）也应按企业法人股和个人股的比例分摊。

企业的股东大会主要由个人股东特别是本企业的职工个人股东组成，企业法人股不应占多数席位。由企业股东大会选出董事会，这个董事会可同时负起企业法人股的责任。股东大会还要选出监事会，在这个监事会中企业法人股的代表可占多数以监督董事会工作。再由董事会招聘总经理等高阶主管，而由总经理任命中下层管理人员。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不称职，由董事会予以解雇。由于总经理负有经营管理好该企业的重任，有很大风险，为了给予补偿，总经理等人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相应地应比较丰厚，以吸引有才能的通才主管，并激励总经理去千方百计地管理好企业。既然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应允许一部分卓有成

效的主管人员先富起来。

总经理等各级管理人员应视为专业人员，他们是一个职业阶层，正象工人作为一个职业阶层一样，企业不仅有权解雇不称职的工人，也同样有权解雇各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等）。发达国家就是这样做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更应该一视同仁地对待管理人员和工人，只规定可以解雇不称职的工人，不规定可以解雇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是不公平的，而且连资本主义国家也没有这么做。

这样一来，工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真正实现了企业主人翁的理想。而且由于企业拿大头，而这个大头本质上又属于企业全体职工所有。再加上职工个人的股份，才真正把整个企业职工的利益和企业经营的好坏紧密地绑在一起，使得职工和企业真正成为一家人。职工的积极性自然就会发挥出来，而用不着外力去推动它。这样建立起来的股份制才能使企业负担减轻，才能使企业既有扩大再生产和技术创新的内在驱力又有扩大再生产和技术创新的实力，才能真正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才能精官简政、精兵简政，企业才会有真正的自主经营管理权。

当企业实行这样的股份制后，企业的兼并、企业的集团化才真正是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内国际竞争的需要去进行。搞得好的企业（财力雄厚、技术先进、人才济济的企业）就可通过购买效益差、管理不善的企业或虽然效益尚好但规模小且又是该企业所需要的企业的股份，进行公平合理的兼并，就可避免至目前为止我国企业集团化的一切弊端。这样一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企业的集团化过程就会自动进行，就会不断建立起与技术条件相适应的企业规模，从而不断获得规模经济。

诚然，我们十年来的经济改革取得了成绩，这是有目共睹的。我们的产品也有一些能进入世界市场进行竞争。然而不能不看到，由于我们过去政治运动过多，对经济建设比较忽视，再加上闭关锁国，经济十分落后；经济体制存在着巨大缺陷，因而一旦改革开放，一旦把重心放在经济建设上，也会取得显著成果。然而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劳动力成本就会上升，原有经济体制的缺陷，非生产人员的过大比例，等等，就会使产品成本急剧增加，从而使产品在世界市场上失去竞争力，导致经济停滞不前。由于外向型经济容易受到国际经济情势的影响，很可能在还未接近发达国家的经济水平时就遭致经济滞胀的命运。正如体育赛跑一样，一开始从起跑线上起步，跑一步比停止不动就是绝对的一步，然而到了一定距离后，各竞争者都使尽了全力，要想快一点以便赶上和超过其他竞争者，就异常艰难。经济建设恰如体育场上的赛跑一样。要想获得好成绩，要想夺魁，就必须事先进行科学的训练。

因此，我们认为，只有企业先实行这里所说的那种股份制再进行企业集团化，才是我国进一步经济改革的方向，才能获得规模经济，才能获得经济迅速发展所需要的动力，才能组织强有力的跨国公司到世界市场上去争强斗胜。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熟悉世界市场和懂得世界经营管理通用模式的国际型企管人才，为下一波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只有这样，我国的经济发展才可能迅速赶上去。否则，就会拉大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对此，我们绝不能等闲视之。

注 释：

① 威廉·大内：《M型社会》，长河出版社，第118页。

② 龚维敬：《西方企业兼并的发展趋势》，《经济研究》1990年第12期。

（本文责任编辑 邹惠卿）